

# 實習醫生派錯藥 威院病婦枉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敬文 嚴敏慧)公立醫院再發生致命醫療事故。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證實,1名患充血性心臟衰竭的73歲女病人,留醫時因實習醫生出錯,把其藥單與另一名病人之藥單「合併」,最終被不必要處方5種血壓及糖尿藥物。女病人服食一劑「雙料」藥物後血壓下降,慢性腎衰竭劇烈惡化終告不治。醫院已向病人家屬初步解釋事件,並致以深切歉意和慰問,強調院方會為不幸事件負責,並已成立調查小組跟進,料8周內完成調查。有醫生相信,事件與人手不足,夜更由實習醫生當值有關。

威爾斯親王醫院發言人表示,涉事女病人一向患有心臟病、高血壓、主動脈狹窄、貧血、糖尿病及慢性腎功能衰竭等問題,一直由該院專科門診跟進,並須服用心臟科藥物及注射胰島素,控制心臟及糖尿病病情。本月8日,她因氣促到醫院急症室求診,其後轉送內科病房留醫,當時診斷為充血性心臟衰竭,情況嚴重。醫院曾建議病人接受心臟手術但被拒絕,入院後則獲內科駐院醫生處方慣常服用藥物及額外利尿劑,以舒緩心臟衰竭問題。

根據初步調查,病人入院後由駐院醫生處方藥物,其後1名實習醫生疑錯誤地把另1名同晚入院的病人5種處方藥物,加在肇事女病人的藥單上,引致「雙料」處方。據了解,該名實習醫生今年剛畢業,本月1日在醫院上班,展開為期1年實習期,肇事當日已持續工作十多小時,根據規定病人藥單的「排板」必須由駐院醫生負責,實習醫生不得胡亂處理,但沒有機制規定醫生需要再核對藥單。



威爾斯親王醫院發生嚴重醫療事故,73歲女病人不治。資料圖片

## 促醫局檢討處理藥物程序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梁卓偉表示,非常關注今次錯誤配發藥物令病人死亡事件,並向逝世女病人的家人致以深切慰問。他表示,對事件感到十分遺憾,已責成醫管局即時徹查,要求醫管局檢討處理藥物的程序,而醫院員工亦必須嚴格遵守程序和指引,確保正確處理病人藥物,避免同類事件再發生。

## 醫生巡房揭發 已服一劑

至翌日早上,當值醫生巡房時發現病人藥紙上所列出除慣常服用藥物及利尿劑外,還有另外5種不屬病人慣常使用的血壓、心血管及糖尿藥物,但病人於當日早上7時半派藥時已服用一劑。醫生立即通知病房護士停藥,但即日早上約11時病人血壓下降,轉送加護病房,情況危殆。醫生其後與病人家人會面解釋,延至本周一(11日)下午5時半,病人慢性腎衰竭劇烈惡化離世。

## 院方料8周內完成調查報告

院方發言人表示,個案已呈報死因裁判官,院方亦已成立調查委員會,預計8周內完成報告。而該名實習醫生現仍於內科病房工作,待調查有結果後才決定需否懲處。有公立醫院內科醫生相信,今次事件與人手不足有關。「夜間當值醫生不足,最終需由實習醫生當值。」他認為,有需要檢討當值人手安排,並應由護士作最後把關。

醫院藥劑師學會副會長崔俊明表示,今次事件非常嚴重,突顯藥物覆檢上仍有漏洞。他表示,女病人服用超額糖尿藥物,會令血糖過低影響腦部,可使人陷入昏迷;服用過量降血壓及心衰竭藥,則會令血壓過低,血液未能輸送到腎臟等重要器官,造成急性腎衰竭最終致死。他建議,醫管局應實施藥劑師核實藥物制度,「藥劑師見到同類藥物重複使用,會察覺出現問題」,能防止錯誤處方事件再次發生。

# 購禮謝師慶升中 2童挨車撞重傷

## 彈飛數米女爆頭男周身傷 貨車司機否認衝燈被拘



肇事客貨車車頭撞凹損毀。小圖為肇事客貨車司機被捕。



重傷男童送院時左臉明顯受傷。



頭部重傷女童剃光頭髮接受手術後,被送上病房留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蔣焯文)數名小六畢業生,昨於暑假首日帶備禮物,歡天喜地結伴往九龍灣一間商場準備與同學聯歡,不料途中橫過馬路時遇上車禍,其中2名12歲男女童同遭一輛馳至客貨車撞倒,飛彈數米外重傷,送院後一度命危。21歲客貨車司機否認衝燈肇事,他事後因涉及危險駕駛導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被捕扣查。警方正調查車禍原因,不排除有人未遵守燈號過馬路肇事。



車禍現場為宏照道與常悅道交通行人輔助線。

現場為九龍灣宏照道往啟業邨方向近常悅道行人輔助線,重傷女童利芷筠(12歲),送聯合醫院救治後由於腦部積血,須轉往伊利沙伯醫院做開腦手術;同告命危的男童林俊傑(12歲),身體多處受傷。2人一度情況危殆,手術後情況均嚴重。



重傷女童家人到醫院了解情況。香港文匯報記者 蔣焯文攝

## 現場遺準備送老師禮物

據悉,2人同為宏照道6號天主教柏德學校的小六同學,早前已獲派中學學位,其中利女更獲派第一志願,當時2人正與另外7至8名同學,帶備禮物往母校附近一商場參加聯歡活動,詎料中途出事,現場遺下一份疑是女童準備送給老師的小禮物。

## 同行同學稱2人首先過路

救護員到場將受傷2童送聯合醫院及伊利沙伯醫院搶救,2人就讀小學的老師聞訊亦分別趕到現場及醫院了解情況。有同行同學稱,他們一行多人橫過馬路時是行人紅燈,當時沒有車,事主2人首先橫過馬路,並催促其他人一同過,不料出事。

## 司機指小童突衝出收掣不及

邱姓客貨車司機在現場接受警員調查時否認自己有衝燈,並聲言肇事時有數名小童突自車頭的右邊向左衝出,他收掣不及致發生意外,警方調查後以涉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罪名將他拘捕,暫准以5,000元保釋候查,月底返署報到。警方事後又將數名與事主同行的男女童帶署助查。案件交由東九龍總區交通部特別調查隊跟進,警方呼籲任何人目睹意外經過或有任何資料提供,可致電23057500與調查人員聯絡。

## 獲升中首志願 重傷女生須開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蔣焯文)「升中獲派第一志願,本來很开心……」頭部重創須做開腦手術的女童利芷筠,家人守候在手術室外憂心忡忡,手術後情況由危殆轉嚴重。其姑姑表示,芷筠獲派藍田區一間女子中學,因屬第一志願,十分開心,昨相約同班舊同學及老師相聚聯歡,詎料中途出事,由於她腦積血,情況令人憂心。另一名同創的男童林俊傑,亦同在伊利沙伯醫院兒科深切治療室留醫昏迷,其家人包括母親趕到醫院了解情況,各人均愁眉不展。利芷筠的姑姑說,芷筠父親已去世,母需長期內地工作,故芷筠平日須暫住

藍田親友家。天主教柏德學校女校長陳美卿對有學生遇車禍重傷深感難過,並祝願2人早日康復。她形容,利、林2人都是今屆品學兼優的畢業生,小六畢業茶會及升中茶會分別已於前日及前日舉行,昨日開始正式放暑假,據她所知,事發時開始有8至10名同班同學約往聚會玩樂,出事後有同行同學返校求助,校方立即派出老師到場協助及通知家長。陳校長續稱,由於有多名同行同學目睹肇事經過,校方已啟動危機處理機制留意學生的情緒反應,並考慮日後進一步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意識,避免同類意外發生。

# 富商私家機撞毀 告航空中心索百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靠保健飲品「紅牛」致富的商人嚴彬,坐擁360億元人民幣身家而名列內地胡潤富豪榜第5位。他名下架價值逾3億元的「元首級」豪華私人飛機,前年於香港商用航空中心停機庫被撞毀,雖然最終獲修理妥當,但嚴彬決意索償,日前入稟香港高院,要求香港商用航空中心賠償約100萬元。

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索償。公司註冊處資料顯示,富高的董事正是居於北京的嚴彬(56歲),嚴於山東出生,後於1984年在泰國成立華彬集團,其後於1995年返內地投資,涉獵飲料、房地產及投資等領域,最為人熟知就是把泰國飲料「紅牛」引入內地,「紅牛」年度全國銷售額逾50億元,而嚴彬也擁360億元人民幣財富,為內地第5大富豪。資料顯示,今次遭索償的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為新地非全資附屬公司,現由前貿易署署長、前港督私人秘書苗學禮擔任主席。

## 指被告疏忽泊機撞機庫

入稟狀指,富高持有一架由龐巴迪公司生產的「Global 5000」私人商用飛機,由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提供航空支援設施;惟於2009年8月13日發生事故,被告員工把飛機運到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商用航空中心的2號停機庫時,嚴彬飛機的右邊升降舵外側後緣與停機庫發生碰撞,飛機損毀至無法使用。嚴彬批評被告疏忽,未有細心觀察,停泊飛機時過於靠近飛機庫,導致事件發生。飛機因此貶值了11萬多美元,而富高事後花了2.4萬多美元去維修及檢驗,現索償總共至少14萬多美元,即約109萬港元。



區偉林指台慶節目約有4大疑點。無綫法律部律師丁子殷指曾按陳永孫要求草擬2份合約。

# 思潮物流費佔成本38% 無綫：「匪夷所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陳志雲涉貪污案,無綫廣播助理總經理區偉林昨日作供指出,當有製作部同事在例會上投訴與新濠天地合作製作翡翠歌星賀台慶不愉快後,他查閱合約細節後始揭發當中有4個疑點,包括思潮在2份合約獲得高達120萬元物流費等,形容情況簡直「匪夷所思」,遂向上司李寶安匯報後展開調查。

## 方逸華親自聘用 直屬李寶安

2008年2月加入無綫的區偉林表示,他是集團副主席方逸華親自聘用,直屬上司是李寶安,其職責為無綫集團控制成本,審核節目的預算及批核工作,及協助方逸華和李寶安的行政工作。區憶述約於2009年10月初在周二的公司例會上首次聽聞《翡翠歌星賀台慶2009》將移師澳門舉辦,對台慶節目竟在澳門舉辦感到很奇怪,他即場反問陳永孫,陳回應說:「有好大噏錢」,他聽後不禁笑了出來,因為他從同事口中得悉,陳每次接到生意,都形容生意「有好大噏錢」,所以演變成其花名。這與辦方大狀所指因為陳為公司「賺得最多錢」,而有「大噏錢」的花名,似乎定義不相同。

## 製作部投訴與新濠合作不順利

區偉林表示製作部就歌星賀台慶所填寫的預算表中,列出無綫的收入為450萬元,表上有陳志雲的簽署,據他記憶當時除新濠天地為贊助商外,從沒有聽過有其他公司參與。直至同年11月2日周二例會中,製作部經理Philip Chan很不開心,表明拍攝不順利,要重新找古巨基再去澳門拍攝MV,但新濠仍極不滿,雙方合作並不愉快。Philip甚至怪責及質問陳永孫「究竟你事前應承了新濠什麼?」當時陳並沒有回應。

## 揭台慶騷2合約含4疑點

區偉林稱與李寶安商量後展開調查,並向營業部追討有關合約,但至去年1月初仍未取得合約,製作部同事透露:「今次在澳門拍攝很不順利,無論交通、酒店安排都十分混亂,同事幾乎要暈街。」他乃於1月4日後指示秘書向陳永孫索取,結果不足半小時內,陳親自把一疊合約交給他,查看後始發現歌星賀台慶有2份合約,他認為事件中有4個疑點,首先他事前全不知有2份合約存在,另合約中指明無綫的收費是520萬元,而非465萬元。

此外思潮在2份合約中均擔任物流工作,共賺得120萬元。區偉林強調該120萬元相等於無綫製作成本314萬元的38%,簡直匪夷所思。且無綫在過去43年在世界各地做過大大小小的節目,都由公司包辦所有物流工作,質疑為何要外聘公司去負責。

# 聘思潮協議書 無綫律師:無見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無綫法律部律師丁子殷表示,曾應陳永孫要求於09年10月底製作一份聘請思潮的服務協議書,但對於廉政公署向她展示另一份不同日期,卻已被簽署的服務協議書則表示沒有見過,不明為何這份已簽署的協議書日期會與她的不同。

## 合約內容 陳永孫要求撰寫

丁子殷在03年加入無綫電視法律部,並於06年晉升為律師。丁表示,陳永孫曾於09年6月5日着她草擬一份給思潮製作公司的意向書,列明思潮可替無綫物色贊助商。於09年9月21日,她又應陳永孫要求草擬一份有關台慶節目,包括無綫、新濠天地及思潮的三方合約,合約中責任及角色則應陳永孫要求撰寫,亦由於她不知道合約的銀碼,因此留空讓陳填上。同日,她亦收到新濠的草擬合約,該份合約指出新濠會付589萬元給思潮,讓思潮扣除服務費後將尾數付給無綫。丁表示當時沒有質疑這種付款的形式,亦沒有向陳提出疑問。

同年10月28日,陳永孫指示她製作一份與思潮的服務協議書。其後,丁子殷到廉政公署落口供時,廉署卻向她展示一份日期為10月19日同內容的協議書,簽訂雙方亦是無綫與思潮。她表示對於兩份服務協議書日期不同感到不解。而在整個項目中,只有陳永孫一人與她聯絡,及指示她草擬有關合約等。另她指出無綫沒有明文規定,所有已簽署的合約必須要交給法律部。